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脈 經

(上)

王 叔 和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經

脈

(上)

撰和叔王

序

晉太醫令王叔和撰

脈理精微。其體難辨。弦緊浮芤。展轉相類。在心易了。指下難明。謂沈爲伏。則方治永乖。以緩爲遲。則危殆立至。況有數候俱見。異病同脈者乎。夫醫藥爲用。性命所繫。和鵠至妙。猶或加思。仲景明審。亦候形證。一毫有疑。則考校以求驗。故傷寒有承氣之戒。嘔噦發下焦之間。而遺文遠旨。代寡能用。舊經祕述。奧而不售。遂令末學昧於原本。斥茲偏見。各逞己能。致微痼成膏肓之變。滯固絕振起之望。良有以也。今撰集岐伯以來。逮于華陀。經論要訣。合爲十卷。百病根源。各以類例相從。聲色證候。靡不該備。其王阮傳戴吳葛呂張所傳異同。咸悉載錄。誠能留心研窮。究其微頤。則可以比蹤古賢。代無天橫矣。

天地以生物爲心。故古之聖賢。著書立論。教人以醫。而濟人之生也。得其書而自祕者。豈天地聖賢之心乎。夫治病莫重於明脈。脈法無出於王氏脈經之爲精密。本堂所藏。不欲自祕。先以針灸資生經梓行矣。今復刻脈經。與衆共之。庶以傳當世濟人之道。且無負古人著書之意云。皆天曆庚午仲夏建安葉日增誌于廣勤書堂。

新刊王氏脈經目錄

朝散大夫守光祿卿直祕閣判登聞檢院上護軍臣林億等類次

卷第一

脈形狀指下祕訣

平脈早晏法

分別三關境界脈候所主

辨尺寸陰陽榮衛度數

平脈視人大小長短男女逆順法

持脈輕重法

兩手六脈所主五藏六腑陰陽逆順

辨藏腑病脈陰陽大法

辨脈陰陽大法

平虛實

從橫逆順伏匿脈

辨災恠恐怖雜脈

遲疾短長雜病法

平人得病所起脈

診病將差難已脈

卷第二

平三關陰陽二十四氣脈

平人迎神門氣口前後脈

平三關病候并治宜

平奇經八脈病

八脈爲病。不在十二經。故以繫此卷之末。

卷第三

肝膽部

心小腸部

脾胃部

肺大腸部

腎膀胱部

卷第四

辨三部九候脈證

平雜病脈

診五藏六腑氣絕證候

診四時相反脈證

診損至脈

診脈動止投數疎數死期年月

診百病死生決

診三部脈虛實決死生

卷第五

張仲景論脈

扁鵲陰陽脈法

扁鵲脈法

扁鵲華佗察聲色要訣

扁鵲診諸反逆死脈要訣

卷第六

肝病證

心病證

脾病證

肺病證

腎病證

三焦病證

膽病證

小腸病證

胃病證

大腸病證

膀胱病證

卷第七

病不可發汗證

病發汗以後證

病可吐證

病可下證

病可溫證

病可灸證

病可發汗證

病不可吐證

病不可下證

病發汗吐下以後證

病不可灸證

病不可刺證

病可刺證

病不可水證

病可水證

病不可火證

病可火證

熱病陰陽交并少陰厥逆陰陽竭盡生死證

重實重虛陰陽相附生死證

熱病生死期日證

熱病十逆死日證

熱病五藏氣絕死日證

熱病至脈死日證

熱病損脈死日證

卷第八

平卒尸厥脈證

平瘧濕渴脈證

平陽毒陰毒百合狐惑脈證

平霍亂轉筋脈證

平中風歷節脈證

平血痺虛勞脈證

平消渴小便利淋脈證

平水氣黃汗氣分脈證

平黃疸寒熱瘧脈證

平胸痹心痛短氣賁豚脈證

平腹滿寒疝宿食脈證

平五藏積聚脈證

平驚悸衄吐下血胸滿瘀血脈證

平嘔噦下痢脈證

平肺痿肺癰欬逆上氣淡飲脈證

平癰腫腸癰金瘡侵淫脈證

卷第九

平妊娠分別男女將產諸證

平妊娠胎動血分水分吐下腹痛證

平產後諸病鬱冒中風發熱煩嘔下利證

平帶下絕產無子亡血居經證

平鬱冒五崩漏下經閉不利腹中諸病證

平咽中如有炙腐喜悲熱入血室腹滿證

平陰中寒轉胞陰吹陰生瘡脫下證

平婦人病生死證

平小兒雜病證

卷第十

手檢圖三十一部

新刊王氏脈經卷第一

朝散大夫守光祿卿直祕閣判登聞檢院上護軍臣林億等類次

脈形狀指下祕訣第一

平脈早晏法第二

分別三關境界脈候所主第三

辨尺寸陰陽榮衛度數第四

平脈視人大小長短男女逆順法第五

持脈輕重法第六

兩手六脈所主五藏六腑陰陽逆順第七

辨藏腑病脈陰陽大法第八

辨脈陰陽大法第九

平虛實第十

從橫逆順伏匿脈第十一

辨災恠恐怖雜脈第十二

遲疾短長雜病法第十三

平人得病所起脈第十四

診病將差難已脈第十五

脈形狀指下祕訣第一 二十四種

浮脈舉之有餘按之不足

浮於手下

芤脈浮大而軟按之中央空兩邊實

一曰手下無兩傍有

洪脈極大在指下

一曰大而大

滑脈往來前卻流利展轉替替然與數相似

一曰浮中如有力澆澆如欲脫

數脈去來促急

一曰一息六七至數者進之名

促脈來去數時一止復來

弦脈舉之無有按之如弓弦狀

一曰如張弓弦按之不移又曰浮緊爲弦

緊脈數如切繩狀

一曰如轉索之無常

沈脈舉之不足按之有餘

一曰重按之乃得

伏脈極重。指按之著骨乃得。一曰。手下戕動。一曰。按之不足。舉之無有。一曰。關上沈不出。名曰伏。

革脈有似沈伏。實大而長。微弦。千金翼。以革爲牢。

實脈大而長。微強。按之隱指。怫怫然。一曰。沈浮皆得。

微脈極細而軟。或欲絕。若有若無。一曰。小也。一曰。手下快。一曰。浮而薄。一曰。按之如欲盡。

濇脈細而遲。往來難。且散。或一止復來。一曰。浮而短。一曰。短而止。或曰。散也。

細脈小大於微。常有。但細耳。

軟脈極軟而浮細。一曰。按之無有。舉之有餘。一曰。細小而軟。軟一作濡。曰濡者。如白衣在水中。輕手相得。

弱脈極軟而沈細。按之欲絕。指下。一曰。按之乃得。舉之無有。

虛脈遲大而軟。按之不足。隱指豁豁然空。

散脈大而散。散者。氣實血虛。有表無裏。

緩脈去來亦遲。小駛於遲。一曰。浮大而軟。陰浮與陽同等。

遲脈呼吸三至。去來極遲。一曰。舉之不足。按之盡牢。一曰。按之盡牢。舉之無有。

結脈往來緩。時一止復來。按之來緩。時一指者。名結陽。初來動止。更來小數。不能自還。舉之則動。名結陰。

代脈來數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脈結者。生代者死。

動脈見於關上無頭尾大如豆厥厥然動搖

傷寒論云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然動搖者名曰動

浮與芤相類

與洪相類

弦與緊相類

滑與數相類

革與實相類

千金翼云牢與實相類

沈與伏相類

微與濇相類

軟與弱相類

緩與遲相類

軟與遲相類

平脈早晏法第二

黃帝問曰夫診脈常以平旦何也岐伯對曰平旦者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均

內經作調勻

氣血未亂故乃可診過此非也

千金同素問太素云有過之脈

切脈動靜而視精明察五色觀五藏有餘不足

六腑強弱形之盛衰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

分別三關境界脈候所主第三

從魚際至高骨

其骨自高

卻行一寸其中名曰寸口從寸至尺名曰尺澤故曰尺寸寸後尺前名曰關陽出

陰入以關爲界陽出三分陰入三分故曰三陰三陽陽生於尺動於寸陰生於寸動於尺寸主射上焦出

頭及皮毛竟手關主射中焦腹及腰尺主射下焦少腹至足

辨尺寸陰陽榮衛度數第四

夫十二經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腑死生吉凶之候者何謂也然寸口者脈之大會手太陰之動脈也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漏水下百刻榮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爲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會於手太陰太陰者寸口也即五藏六腑之所始終故法取於寸口

脈有尺寸何謂也然尺寸者脈之大會要也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故分寸爲尺分尺爲寸故陰得尺內一寸陽得寸內九分尺寸終始一寸九分故曰尺寸也脈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脈當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爲溢爲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關之後者陰之動也脈當見一寸而沈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爲覆爲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故曰覆溢是真藏之脈也人不病自死

平脈視人大小長短男女逆順法第五

凡診脈當視其人大小長短及性氣緩急脈之遲速大小長短皆如其人形性者則吉反之者則爲逆也脈三部大都欲等只如小人細人婦人脈小軟小兒四五歲脈呼吸八至細數者吉千金翼云人大而脈細人小而脈大凡婦人脈實人苦而脈虛性急而脈緩性緩而脈躁人壯而脈細人羸而脈大此皆爲逆逆則難治反此爲順順則易治常欲濡弱於丈夫小兒四五歲者脈自駛疾呼吸八至也男左大爲順女右大爲順肥人脈沈瘦人脈浮

持脈輕重法第六

脈有輕重。何謂也。然初持脈。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菽者小豆。言脈輕。如三小豆之重。焠頭作皮毛之間者。肺氣所行。故言肺部也。如六菽之重。與血脈相得者。心部也。心主血脈。次於肺。如六豆之重。如九菽之重。與肌肉相得者。脾部也。脾在中央。主肌肉。故次心。如九豆之重。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肝主筋。又在脾下。故次之。按之至骨。舉之來疾者。腎部也。腎主骨。其脈沈至骨。故曰輕重也。

兩手六脈所主五藏六腑陰陽逆順第七

脈法讚云。肝心出左。脾肺出右。腎與命門。俱出尺部。魂魄穀神。皆見寸口。左主司官。右主司府。左大順男。右大順女。關前一分。人命之主。左爲人迎。右爲氣口。神門決斷。兩在關後。人無二脈。病死不愈。諸經損減。各隨其部。察按陰陽。誰與先後。千金云。三陰三陽。誰先誰後。陰病治官。陽病治府。奇邪所舍。如何捕取。審而知者。鍼入病愈。

心部在左手關前。寸口是也。卽手少陰經也。與手太陽爲表裏。以小腸合爲府。合於上焦。名曰神庭。在龜尾下五分。一作鳩。

肝部在左手關上。是也。足厥陰經也。與足少陽爲表裏。以膽合爲府。合於中焦。名曰胞門。一作少陽。在太倉左右三寸。

腎部在左手關後。尺中是也。足少陰經也。與足太陽爲表裏。以膀胱合爲府。合於下焦。在關元左。